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通源环境拟以持有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环境”）的股权比例为限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担保概述

中信银行向金投环境授信 2,000 万元，光大银行向金投环境授信 1,000 万元，华夏银行向金投环境授信 500 万元，期限均为一年，需金投环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直接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公司拟按 32.5% 的持股比例，对 650.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向中信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对 325.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向光大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对 162.5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向华夏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 3 层 3-06 号

法定代表人：谢书华

经营范围：对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咨询、应用服务；对环保项目的投资；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节能服务；固体、危险废物的经营；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仪器、装置、材料的制造、销售及租赁；进出口贸易；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股权结构：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00%，广西瀚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2.50%，公司持股 32.5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464,318,875.11	383,426,637.11
负债总额	355,956,576.03	277,677,952.47
资产净额	108,362,299.08	105,748,684.64
营业收入	112,402,958.61	41,911,362.41
净利润	5,741,884.42	-2,608,114.56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计，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金投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此外，公司与金投环境共同投资设立崇左市金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其中金投环境持股比例 59.00%，为控股股东，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参股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及范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金投环境的融资需要，有利于金投环境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23,994.4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9%和 10.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77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7%和 2.93%。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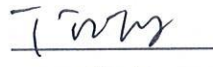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系公司的参股公司金投环境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向银行提用授信，由公司持有金投环境的股权比例为限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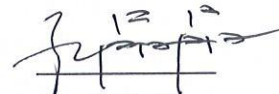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江波


孔晶晶

